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43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法令函釋 (0043836A00_ATTCH1.pdf、00438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(87)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